# 弘道錄/49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目錄

弘道錄

◀上一卷

卷四十九　信　君臣之信

下一卷▶

弘道錄卷之四十九

信

君臣之信

《晉書》：羊祜之鎮襄陽，緩懷遠近，甚得江漢心，與吳人開布大信，其降者後欲去，皆聽之。在軍嘗輕裘緩帶，身不被甲，鈴閣之下，侍衛不過十數人。專務以德信懷吳，每交兵，刻日方戰，不為掩襲之計，將帥有欲進譎計者，輒飲以醇酒，使不得言。軍或出行吳境，刈穀為糧，皆計所侵，送絹償之。每會眾江沔游獵，若禽獸先為吳人所傷，而晉兵得之者，皆送還之。於是邊人悅服。與吳鎮軍大將軍陸抗對境，使命常通，抗遺枯酒。枯飲之不疑，抗疾求藥於枯，枯以成藥與之，抗即服之。人多諫抗，抗曰：豈有酖人羊叔子哉。每告其邊戍曰：彼專為德，我專為暴，是不戰而自服也。咨保分界而已，無求細利。

錄曰：召伯之布政甘棠，與羊祜之墮淚峴山，同乎，異乎。蓋微君子叉不能幽以燭之也。夫晉自滅蜀之後，未嘗一曰而忘于吳，張悌所謂彼之得志，我之憂也。而可為其

所愚耶。遠則陳氏之厚施，近則呂蒙之示信，可以為殷鑒矣。為吳人者，自宜外薪嘗膽，復甲枕戈，以保祖宗之基業，尚猶不暇，乃曰：彼專為德，我專為暴，則是由于其衛中而不自知也。嗚呼。暴不可也，德豈誠哉。醇酒之醉未醒，伐吳之計屢上。其曰：吳人更立賢主，則難圖也。吁，是果德耶，信耶。不過謀臣之略，以亂敵之所為而已。雖然視彼徒木立信，所過無不殘滅者，因為有問。向非祐，則預之功不立。枯，其人傑也哉。

《唐書□刑法志》：太宗親錄繫囚，見應死者閔之，縱使歸家，期以來秋就死。仍敕天下死囚，皆縱還，至期來詣京師。至次年九月，去歲所縱天下死囚，凡三百九十人，皆無人督帥，如期自詣朝堂，無有一人亡匿者，上乃皆赦之。

錄曰：《易□無妄》曰：無妄之藥，不可試也。聖人之意，蓋謂人君之治天下，當以大公至正處之，至誠極信御之。若其虛心妄意，譎道詐衛，以繳倖於萬一，矯揉於一時者，不可暫試，其可遂用哉。唐之太宗滕父起兵，推刃同氣，所殺無辜甚眾，而盧祖尚張蘊古之冤，尤為可憫，乃縱囚而赦之，縱且不可，而況於赦乎。此以民命為兒戲，律令為狙玩，祇以資千古之一哄而已。夫死人之所至，難而甚畏也。＇苟可以求生，何所而不至；又安知其自詣者，非其贋代之者耶。帝勇於好名，而力於自是。朝堂之問，更報有如蘊古者哉，以贋而為真，以偽而為誠，以戲而為法，以死而為生，雖百縱之無益也。

魏徵上疏以為：文子曰：同言而信，信在言前，同令而行，誠在令外。自王道休明，十有餘年。然而德化未洽者，由待下之情，未盡誠信故也。今立政致治，必委之君子，事有得失，或訪之小人。其待君子也，敬而疏，遇小人也，輕而狎。狎則言無不盡，疏則情不上通。夫中智之人，豈無小慧。然才非經國，慮不及遠，雖、竭力盡誠，未免有敗，況懷姦，究其禍，豈不深乎。夫雖君子不能無小過，而不害於正道，斯可略矣。既謂之君子，而復疑其不信，何異直木而疑其影之曲乎。陛下誠慎選君子，以禮信用之，何憂不治。不然，危亡之期，未可保也。上賜手韶褒美曰：昔晉武干昊之後，志意驕息。何曾位極台司，不能直諫，乃私語子孫，自矜明智。此不忠之大者。得公之諫，朕知過矣。當置之几案，以比韋弦。

錄曰：帝以徵疏比韋弦，善矣。然不知韋之平，弦之直者，其休自正乎。抑矯揉之，而後能乎。則徵之疏有所未盡，何也。蓋表端而影自正，源潔而流自清。苟人主之心，一於誠信，則不言而化，不令而行，又何息待下之情，未能盡實耶。苟為不然，今曰雖以為君子，他日未叉不為小人。此太宗之世未能純於三代，君子小人紛紜反覆，皆由君

心未盡誠信故也。徵知顧影而不求直木，與自比韋弦而不切平直之義，夫何殊哉。

上謂王珪曰：卿#1識鑒精通，復善談論。玄齡以下，卿#2宜悉加品藻，且自謂與數子何如。對曰：孜孜奉國，知無不為，臣不如房玄齡。才兼文武，出將入相，臣不如李靖。敷奏詳明，出納惟允，臣不如溫彥博。處煩治劇，眾務畢舉，臣不如戴胄。恥君不及堯舜，以諫爭為己任，臣不如魏徵。至於激濁揚清，嫉惡好善，臣於數子，亦有微長。上保以為然，眾亦服其確論。

錄曰：明主之世，人皆服義，故論定可試。庸暗之朝，是非混淆，故浮議沸騰。是時君臣相得，正猶手足腹心，叉待之以持行，資之以舉動，以是施於耳目焉。有不得其真者乎。然則王珪之論，雖欲不確，烏得而不確。

天后信重狄梁公，群臣莫能及，嘗謂之國老而不名。仁傑好面引廷爭，后每屈意從之。嘗問：欲得一佳士用之，誰可者。對曰：文學醞籍，則蘇味道、李嬌固其選矣。必欲取卓犖奇材，則有刻州長史張柬之。其人雖老，宰相材也。太后擢之為洛州司馬。數曰又問。對曰：前薦柬之尚未用也。后曰：已遷矣。對曰：臣所薦者宰相，非司馬也。乃遷秋官侍郎，卒用為相。又嘗薦夏官侍郎姚元崇，監察御史桓彥範，代州刺吏敬暉等數十人，率為名臣。或謂之曰：天下桃李，悉在公門矣。仁傑曰：薦賢為國，非為私也。

錄曰：狄門之桃李，萬物之光輝也。後世之桃李，春風之爛慢也。觀其所薦，則其篤菜之功，信可尚矣。

張九齡以姚元之有重望，為上所信任，奏記勸其遠諂躁，進純厚，元之嘉納其言。一日請序進郎吏，上仰視殿屋，再三言，終不應，元之懼，趨出。及罷朝，高力士諫曰：陛下新總萬機，宰相奏事，當面加可否，奈何一不省察。上曰：朕任元之以庶政，大事當奏聞，郎吏卑秩，乃一一以煩朕耶。會力士宣事至省中，為道上語，元之乃喜，聞者皆服上識人君之休。

錄曰：此林甫、國忠之漸也。夫君子之心美，歸于上，惟恐權出於己，小人之心欺，肆於眾，惟恐權攬於君。郎史雖卑，不云．上應列宿乎。以是為煩於元之則可，於他人則否矣。且元之三瀆不告，力士一言如響，至使朝廷之公言，反為省中之私語，欲人不弄權，其可得哉。一語默之問，可以知其必無終矣。為人上者，不可不察也。

張守珪使安祿山討奚契丹，祿山恃勇輕進，為虜所敗，守珪奏請斬之，祿山臨刑呼曰：大夫不欲滅奚契丹耶。奈何殺祿山。守珪亦惜其驍勇，欲活之，乃更執送京師。張九齡批曰：昔禳直誅莊賈，孫武斬宮嬪，守珪軍令若行，祿山不宜免死。上惜其才，敕令免，官以白衣將領。九齡固爭曰：祿山失律喪師，於法不可不誅。且臣觀其貌，有反相，不殺必為後患。上曰：卿勿以王夷甫識石勒，枉害忠良。竟赦之。

錄曰：帝之言，所未解也。以為王衍果知石勒歟，則九齡之言，無足怪也；以王衍不知石勒歟，則祿山之枉，猶可疑也。夫既識，石勒矣，而又曰枉害忠良，何耶。是時乾坤已變，屯難將作，天故奪其聰明，瞽其心志。如所謂不仁而可與言，則何亡國敗家之有。不然，豈既不識祿山，又不知思明乎。縱使昏暗而然，不應如是之顛倒也。

肅宗至德二載，上皇思張九齡先見，為之流涕，遣中使至曲江祭之，厚恤其家。

錄曰：九齡前後之言，判若筮龜，帝不惟不信而反疑之。然則李腹之劍，非其自弄，帝弄之也，口蜜之甜，非其自嘗，帝嘗之也。雖然，為小人之所愚在於目前，而君子之取信多於身後。目前者如腥羶污穢，當時掩鼻已多；身後者如藥石針砭，萬世擊節不置。此不徒下蜀中之淚，而至今高曲江之風也歟。

代宗永泰元年，回紇吐蕃兵圍涇陽。時僕固懷恩死，二虜爭長，不相睦，分營而居，回紇在城西。郭子儀使牙將李元瓚往說之，欲與共擊吐蕃，回紇不信，曰：郭公何在，汝給我耳。若果在此，可得見乎。光瓚還報，子儀曰：今眾寡不敵，難以力勝，不若挺身往說，可不戰而下也。遂與數騎開門而出，使人傳呼曰：令公來。回紇大驚，大帥藥葛羅，可汗弟也，執弓貫矢立於陳前，子儀免冑釋甲投鎗而進，諸酋長相顧曰：是也。皆下馬羅拜，子儀亦下馬，前執葛羅手，讓之曰：汝回紇有大功於唐，唐之報汝，亦不薄，奈何負約，深入吾地，棄前功，結怨仇，何其愚也。且懷恩叛君棄母，於汝國何有。今吾挺身而來，聽汝殺我，我之將士必致死與汝戰矣。葛羅曰：懷恩欺我言：天可汗已晏駕，令公亦損館，中國無主。我是以敢與之來。今知天可汗在上都，令公復總兵，懷恩又為天所殺，我曹豈肯與令公戰乎。子儀乃說之曰：吐蕃無道，乘我國有亂，不顧舅甥之親，吞噬我邊鄙，焚蕩我畿甸，其所掠之財，不可勝戴，此天以賜汝。葛羅曰：吾為懷恩所誤，負公誠深。今為公盡力擊吐蕃，以謝過。回紇觀者稍前，子儀麾下亦進，復．揮手卻之，因取酒與共飲，遺之絹三千疋，竟與定約而還。吐蕃聞之，夜引兵遁去，葛羅帥眾追之，子儀使白元光帥精騎，與之共#3戰於靈臺西源，大破之。

錄曰：愚觀子儀是舉，非特誠信使然，可以見其氣吞華夷，量包中外者歟，與區區免胄見虜者異矣。

韓愈為潮州刺史，詢民疾苦，皆曰：郡湫水有鱷魚，其長數丈，食民畜，產將盡。居數日，愈往視之，炮一豚一羊投之，并為文以告，約其盡三日南徙于海，三日不能，至五日，五日不能，至七日，七日不能，是終不肯徙。刺史則選材仗壯夫操勁弩毒矢，與鱷魚從事。是夕有暴風雷起湫中，數日淵水盡涸，徙於舊湫之西六十里，自是潮無鱷魚之患。轉兵部侍郎。鎮州亂，殺田弘正，而立王延虨，詔愈宣撫。既行，眾皆危之。愈至，延虨嚴兵近之，愈大聲曰：天子以公為將帥，故賜以節，豈意同賊反耶。語未終，士前奮曰：先太師為國擊，朱滔血衣猶在，此軍何負，乃以為賊乎。愈曰：以為爾不記先太師也。若猶記之，固善。天寶以來，安祿山、史思明、李希烈等，有子若孫在乎，亦有居官者乎。眾曰：無。愈曰：田公以魏博六州歸朝廷，官中書令，父子受旗節，劉悟、李祐皆大鎮，此爾軍所共聞也。眾曰：弘正刻，故此軍不安。愈曰：然爾曹亦害田公，又殘其家矣。復何道。眾誰曰：善。廷虨因曰：今欲廷虨何所為。愈曰：神策六軍將，如牛元翼者為不之，但朝廷顧大休，不可棄之，公久圍之，何也。廷凌曰：即出之。愈曰：若爾，則無事矣。會」兀翼亦潰圍出，廷凌不追。愈歸奏其語，帝大悅。

錄曰：《易□中孚》曰：信及豚魚。又曰：利涉大川，乃化邦也。夫魚，宴然罔覺之物也，孚信能感於魚，則何事不可濟，何物不可化哉。雖以蹈水火可也，雖以臨不測亦可也。故曰：利涉大川也。當是時，廷奏雖矯悍不道，不過亦若人爾，以愈之忠信，能服其心，故罐然聽命，非有他道。故又曰：乃化邦也。人可不自勉乎。抑蘇子有言：公之精誠，能開衡山之雲，而不能回憲宗之惑，能驯鱷魚之暴，而不能彌皇甫轉、李逢吉之謗；能一信南海之民，廟食百世，而不能一日安於朝廷之上。蓋公之可能者，天也，其不可能者，人也。其言益備，故併錄之。

《宋史》：太祖謂趙普曰：天下自五季以來，數十年間，帝王凡八姓十二君，僭竊相踵，鬥戰不息，生民塗地。其故何也。吾欲息天下之兵，建國家長久之計，其道何如。對曰：陛下之言及此，天地人神之福也。此無他，方鎮太重，君弱臣強而已。今欲治之，宜稍奪其權，制其錢穀，收其精兵，則天下自安矣。時石守信、王審琦等，皆上故人，有功，典禁衛兵，一日晚朝畢，因與飲酒，酣，太祖屏左右曰：朕非卿等不及此。然天子亦大艱難，殊不若節度使之樂，朕終夕未嘗安枕。居此位者，誰不欲之。守信等頓首曰：陛下何為出此言。今天命已定，誰敢有異心。祖曰：固然。其如麾下，欲富貴何。守信等泣曰：臣等愚，不及陛下，一反矜指示可生之途。祖曰：人生如白駒過隙，所以

好富貴者，不過欲多積金錢，厚自娛樂，使子孫無貧乏耳。卿等何不釋去兵權，出守大藩，擇便好田宅市之，為子孫立永遠不可動之業，多買歌儿舞女，日夕飲酒相歡，以終其天年。朕與卿等約為婚姻，君臣之問，兩無猜疑，不亦善乎。守信等皆謝曰：陛下念臣至此，所謂生死而骨肉也。明日皆稱疾，乞罷典兵。

錄曰：陳橋之事變，起於倉卒，五代相襲之舊也。兵權之釋，息銷於未然，大宋不拔之基也。《易》曰：央，揚於王庭，孚號有厲。象曰：揚於王庭，柔乘五剛也。孚號有厲，其危乃光也。夫小人之亂極矣，循環損益，天故篤生大有作為之君，又得出乎其頫之臣，剛明果決，乾道盛備，陰柔消滅。故能顯行於朝廷，使人明知去就之義，進退之幾。其至誠孚信，既非挾詐任衛，而泱汗大號，亦非陰謀譎計。此所以異於躡足扮耳，誅釀夷滅。而宋之家法，光於漢唐，非此之謂乎。

趙普為相，以天下為己任。太祖倚任之事，無大小，悉咨決焉。嘗薦人為官，不許，明日復奏，亦不許。又以其人奏，太祖怒，裂碎奏牘擲地，普顏色不變，跪而拾之。他日補綴舊牘，復奏如初，上乃悟，卒用其人。又有小臣當遷官，以素惡其人，不與晉，堅以為請，上怒曰：朕固為不遷，卿若之何。普曰：刑以懲惡，賞以酬功，古今通道也。且刑賞，天下之刑賞，陛下豈得以喜怒專之。由是怒甚，起入宮，亦復隨之，久之不去，竟得俞允。其剛毅篤信，類如此。

錄曰：補綴舊牘，盛時之事也。普可謂無負於薦賢矣。何獨於榻前之署，而忍裂斷之乎。是時藝祖當乾，普方以社稷自任，其私心未動，利害未萌，故能盡忠所事。及再相之後，私心已動，利害已萌，由是不能不以得喪為愛惡也。雖然，若以他人觀之，惟脊好惡，罔敢異同，豈有再三之瀆，補綴之章乎。若普者善，非能悟帝，迺帝能悟普也。

吳越王淑聞唐亡而懼，乃與妻孫氏，子惟濬，孫承祐來朝，太祖賜禮賢宅以居，親幸宴之，信任不疑。留兩月遣還，賜以黃袱，封識甚固。戒曰：途中宜密觀。及啟之，則皆群臣乞留淑章疏也。椒益感懼。既歸視事，命徒坐於東偏，曰：西北者，神京在焉。主上信我，而我敢不敬乎。每脩貢，必列於庭焚香，而後遣之。

錄曰：帝之歸恢，其懲于鉉之論煜歟。他人之鼾睡，既不能容，在己之獨覺，又不可信，徒狗君臣之情惑，而無明炳之遠圖，一旦如有鉉者，則帝之辭屈矣。以此示信。至於異日，尚留而弗遣，則二帝量之淺深，德之厚薄，又可見矣。

王文正公為相，上益親信，言無不從，几大臣奏請，必問王日一以為何如，然後施行。日一慎守祖宗法度，無所變更。每詢訪四方利病，或使疏其言而獻之。觀才所長，密籍其名，不復與見。遇有差除，必先疏三人姓名，以請所用者，帝以筆點之，同列不知，故惟旦奏，無不俞允焉。

錄曰：真宗之信王旦，豈誠心與直道歟。始也媚之，以固結其心；終也信之，以成就其志。向使旦不能任帝之詐，帝亦豈能信旦之言乎。以為近密則可，隊為慎守則未也。蓋慎者，當官之義，自始至終，不容一毫苟且，而可貽臨投之悔耶。觀者當默識之。

《名臣錄》：張忠定公前後治蜀，皆以恩信，民鼓舞相慶，如赤子久失父母而復來也。既至，易嚴以寬，凡令下，人情慰愜，蜀郡大治。上曰：得詠在蜀，朕不復有西顧之憂。其見信任如此。嘗問李畋曰：百姓果信我否。對曰：侍郎威惠及民，民安得不信。公曰：前一任，則未也。此一任，應稍稍耳。只此一箇信字，五年方得成。又曰：子異日為政，信及於民，然後教之。言及於義，然後勸之。動而有禮，然後化之。靜而無私，然後民安而樂業矣。仃斯四者在，先率其身。王沂公嘗言：人之操履，無若誠實，夷險可以一致。其再蒞大名治政，益信於人。民居軍伍，咸畫像以事之。時虜使往來入境，皆云：此府王公在焉，必沐浴潔服而入。杜祁公平生直諒，忠信取重天下。嘗曰：衍歷年多，任事久，上為君上所知，次為朝野所信。故几事得以伸其志。又曰：自在幕府，至於監司，人尚一不信。及為三司副使，累於上前執奏不移，人始信之。復至公待物，樂與人善。既知其人，則無復毫釐疑問。始琦為樞副，論難一二事，公不樂。久之，相亮每事門曰：諫議曾看否。看，便將來押字。琦益為之盡心，不敢忽。以此見其自信信人，不易得有如此。

錄曰：三公者，國之著蔡，時之柱石也。而自信信民，上而君長，次而同列，不易得如此。然則，君子可不益自勉哉。益自勉哉。

弘道錄卷之四十九　竟

＃１＃２『卿』 原作『鄉』，據文義改。

＃３『共』原作『供』，據文義改。